2550

广东省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

东二区检刑诉 [2020] 1516号

被告人田维权,男,1974年8月16日出生,居民身份证号码 522228197408163210,土家族,文化程度初中,原系广东翔思新材料有限公司员工,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,住思渠镇院山村猫岩沟组。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6月16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缓刑一年。现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0月24日被东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,经本院批准,于2019年11月26日被东莞市公安局逮捕。

本案由东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田维权涉嫌寻衅滋事罪,于2020年1月10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,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,依法讯问了被告人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审查期间,本院于2020年2月24日将本案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,侦查机关于2020年3月20日将本案重新移送审查起诉。由于案情复杂?本院依法决定延长审查期限至2020年5月5日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被告人田维权原系东莞市厚街镇翔思新材料有限公司(位于桥头第四工业区;以下简称翔思公司)员工。 约从2016年开始,田维权利用手机翻墙软件注册"推特"、电报 网、优兔网用户、并加入"皇天击杀五毛公海"等 10 个网络组群。2018 年至 2019 年,田维权通过手机发表言论,攻击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、谩骂党和国家领导人;在香港修例事件发生后,田维权区在网上发表言论,抹黑香港政府、香港警察。经统计,2018年1月至 2019年 10 月,田维权在"推特"发布不当言论共计约557条;2019年 10 月,田维权在"皇天击杀五毛公海"等 10 个网络组群发布不当言论共计约 183 条,获得回应、跟帖 31 次。公安机关接报后,经侦查于 2019年 10 月 23 日 23 时 30 分许在期思公司宿舍 505 房抓获田维权,当场缴获作案手机一部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1.物证: 手机一部; 2.书证: 人员基本信息等书证; 3.证人证言: 刘某源等证人的证言; 4.被告人的供述与辩解: 被告人田维权的供述与辩解; 5.鉴定意见: 检验报告; 6.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等笔录: 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图、现场照片等; 7.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: 电子数据光盘一张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田维权无视国法,在信息网络上编造、散布虚假信息,起哄闹事,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四)项之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,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

- 1. 被告人田维权现押于东莞市第二看守所。
- 2. 侦查卷 8 册 (光盘 4 张)和检察卷 1 册。
- 3. 证据目录及证人名单1份。
- 4. 涉案物品扣押清单1份。